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規劃執行本院之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一)課程架構—共同必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二)本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三)本學院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之畢業學分數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- 三、審議課程歸系、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規劃表。
- 四、編審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各科目課程摘要。
- 五、審議本院科目表施行要點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

本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：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主任、學生代表1人、本院院定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各系所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三人，學位學程、學位專班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，擔任推派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派委員異動時，應再行推派遞補。
- 三、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各1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。

第四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獲選擔任委員時，得依規定由學院頒發聘書。

第五條

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會開會時，必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九條

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